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拥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资质，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，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，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具备较高可行性，本项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严杰 薛涛 张驰


2023年3月14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
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
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
2023年3月14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
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
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独立董事: 

2023年3月14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
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
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独立董事：
2023年3月14日